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對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
法律訴訟之裁決

西北集團已知會本公司，西北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接獲上訴裁決，頒令(其中包括)撤銷一審裁決，將此案發還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精典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一份報章刊登公告，精典投資指稱已與西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據此，西北集團同意用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548,000,000股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作歸還結欠精典投資之款項的保證，及指稱西北集團並無償還尚欠款項。西北集團其後在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精典投資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西北集團知會本公司，其已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一審裁決，頒令(其中包括)西北集團須向精典投資償還人民幣21,653,656元。西北集團其後在最高法院就一審裁決提出上訴。

西北集團已知會本公司，西北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接獲最高法院之上訴裁決。最高法院頒令(1)基於一審裁決未能反映事實，故撤銷一審裁決；(2)將此案發還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及(3)訴訟費用由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根據重審之結果釐定。

董事會重申，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僅為本公司股東自身之間之金錢糾紛。由於日後可能會重新審理此案，故倘有關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精典投資」	指	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19%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上訴裁決」	指	最高法院對西北集團就一審裁決提出之上訴之裁決
「一審裁決」	指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西北集團對精典投資展開之法律訴訟之裁決
「西北集團」	指	陝西西北實業(集團)公司(前稱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西北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聰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西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政先生、郭秋寶先生、鄭榮芳女士及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蘇源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載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